

第四篇 公路

第四章 公路監理

第五節 高雄市公路監理業務

一、車輛檢驗

- (一) 委託上正、允揚、尚運、雄陽、祥全、琮陽、茗欣、榮族、昌陽、高都、高都南高雄分公司、高都九如分公司、寶國、寶國九如廠、九和、裕益、裕益小港廠、正健、尚賓等 19 家汽車修理業及桂林、國慶、光華、民族、自由、慶昌、中油公司中華路、上豐、楠都加油站等 9 家加油站代檢，共 28 家汽車代檢單位，計有 24 條小型車檢驗線及 4 條大小型車檢驗線，分布於高雄市各行政區，其中 14 家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 17 時至 19 時及星期六至下午 5 時提供驗車服務，有效運用民間資源，方便民眾辦理汽車定期檢驗。96 年度委託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共 44 萬 3,742 輛次，占全高雄市汽車檢驗業務 91.6%。
- (二) 96 年度執行汽車檢驗計 48 萬 4,358 輛次（含新領牌照檢驗 7,590 輛次、定期檢驗 36 萬 0,470 輛次、臨時檢驗 1 萬 0,044 輛次、代檢外區 10 萬 6,254 輛次），機車檢驗計 8 萬 7,513 輛次（含新領牌照檢驗 5 萬 4,385 輛、重領檢驗 1,978 輛、變更檢驗 6,057 輛、臨時檢驗 2 萬 4,938 輛、定期檢驗 155 輛）。
- (三) 各汽車檢驗場所均裝設車輛檢驗攝錄影存檔系統，對到檢車輛驗車過程攝錄影留存 1 年 6 個月備查，有效促使代檢單位確實執行檢驗工作。另訂定「高雄市監理處委託汽車檢驗單位車輛檢驗數位化攝錄影暨遠距視訊系統作業要點」，要求各代檢單位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裝置啓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代檢單位代辦汽車檢驗實況。



委託代檢單位辦理汽車檢驗



遠距視訊系統

- (四) 加強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稽核，96 年不定期檢查計 966 家次，檢驗紀錄表稽核達 3 萬 5,368 輛次，並於 1 月 28 日及 9 月 16 日舉辦代檢單位檢驗員訓練研習，以提升代檢業務依法執行效率及服務品質。
- (五) 依據「高雄市監理處定期檢查汽車委託代檢單位評鑑執行要點」，9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 月 9 日聘請交通管理領域、車輛工程領域專家、學者等組成定期檢查委員會辦理代檢單位定期評鑑，評鑑結果 1 家特優，10 家為優等，17 家為甲等，依評鑑結果核定 97 年各代檢單位每日代檢最高限額。



辦理檢驗員研習



代檢單位定期評鑑

- (六) 對民眾反映未收到檢驗服務單者予以登記，除於下次檢驗時以電話追蹤郵送情形外，於檢驗限期前 7-10 日，再次對未到檢車輛寄發定檢服務單，俾利提醒車主辦理定期檢驗，減少逾檢受罰之情形產生。
- (七) 對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之汽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舉發，96 年共舉發 2 萬 0,353 件，促進汽車所有人依限期參加檢驗，保障行車安全。

二、駕駛人考驗

(一) 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項目	人數		報名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筆試	路考			
汽 車	筆 試		20,957	18,672	89.1%
	路 考		20,212	18,399	91.0%
機 車	筆 試		27,422	21,576	78.7%
	路 考		32,654	26,718	81.8%

- (二) 駕照考驗全面採用電腦化作業，並設置電腦口、筆試考前練習專區，模擬實際考試情形，方便應考民眾練習操作，以提昇考試及格率，96 年 11 月 30 日再次修正電腦作業系統，應考民眾只要於答題確認前，皆可重複修改答案，有效降低答題錯誤之情形。
- (三)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計有南昌、長峰、新永、寶國、雄工、大新、南陽、新亞、新大益、加昌、和慷、大統等 12 家，依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加強駕訓班管理，並提高考驗公平性及防範弊端

產生，駕訓班結訓學員路考改由調派其他駕訓班之考驗員相互交換執行路考。96年不定時前往督導查核教學情形計242家次，7月9日至7月13日辦理年度定期督導考評，考評結果第一等1家，第二等8家（另3家去年考評結果為特優，96年度免參加考核），考評結果除發布新聞並於網站上公布，提供民眾參考。

- (四) 96年4月26日、11月23日辦理駕訓班負責人及班主任座談會，4月21日、11月19日辦理駕訓班考驗員研習會，藉以加強考驗員熟悉考驗法規及政風觀念教育。



駕訓班定期督導考評



駕訓班負責人及班主任座談會

- (五) 為加強輔導年長者及外籍人士依法取得駕照，提供國語、台語、客家語、英語、越南語、日本、印尼、泰國、柬埔寨等7種文字9種語言電腦口試考照系統，並配合高雄市照顧外籍配偶生活輔導政策，訂定「輔導外籍配偶集體考照執行方案」加強輔導考照事宜，全年共輔導7次，計有825人取得機車駕照，232人取得汽車駕照。

- (六)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第2項，訂定「高雄市監理處協調、指定汽車駕駛人考驗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單位作業須知」，計有辦理汽車駕照考驗體檢場所7家，機車駕照考驗體檢場所14家。

- (七) 擴大便民服務，自96年10月起，於每月的第2個週日上午時段(8:00-12:00)，開辦假日機車考照服務，以滿足因上班、上課限制，無法於正常上班日參加機車考照之民眾需求，總計報考202人，及格157人，合格率77.7%。



輔導外籍配偶考照服務



假日機車考照服務

三、牌照與駕照核發管理

- (一) 列管車籍數：161 萬 4,320 輛(含半拖車 1 萬 2,280 輛、全拖車 406 輛)。
 - 1、汽車：44 萬 1,635 輛。(自用汽車 40 萬 9,617 輛、營業汽車 2 萬 8,717 輛、其他車種 3,301 輛)
 - 2、機車：117 萬 2,685 輛。(大型重型機車 1,023 輛、普通重型機車 72 萬 3,029 輛、輕型機車 44 萬 8,628 輛、小型輕型機車 5 輛)
- (二) 列管駕駛人數：166 萬 7,546 人。
 - 1、職業汽車駕駛：2 萬 8,544 人。
 - 2、普通汽車駕駛：75 萬 4,217 人。
 - 3、大型重型機車：3,687 人。
 - 4、普通重型機車駕駛：77 萬 9,591 人。
 - 5、輕型機車駕駛：10 萬 1,507 人。
- (三) 核發國際駕照 12 萬 5,138 人，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3,065 人。
- (四) 汽機車牌照、駕照櫃台申辦案件共 130 萬 8,100 件：
 - 1、汽車新領牌照核發：2 萬 8,083 件。
 - 2、機車新領牌照核發：5 萬 5,925 件。
 - 3、汽車行車執照換發：14 萬 5,435 件。
 - 4、汽車牌照各項異動登記：19 萬 8,167 件。
 - 5、機車牌照各項異動登記：19 萬 7,529 件。
 - 6、機車行車執照換發：23 萬 3,979 件。
 - 7、自用汽車申請動產擔保登記：3 萬 6,629 件。
 - 8、汽車駕駛執照新考領核發：1 萬 8,054 件。
 - 9、機車駕駛執照新考領核發：2 萬 5,892 件。
 - 10、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1 萬 7,316 件。
 - 11、汽車駕駛執照換、補發：9 萬 0,414 件。
 - 12、汽車駕駛執照變更登記：7 萬 3,566 件。
 - 13、機車駕駛執照換、補發：8 萬 7,374 件。
 - 14、機車駕駛執照變更登記：7 萬 5,878 件。
 - 15、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審驗：1 萬 0,627 件。
 - 16、外國駕駛執照換發我國駕照：1,113 件。
 - 17、國際駕照換發：1 萬 1,095 件。
 - 18、軍中駕照換發：1,024 件。
- (五)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規定，執行違反汽車責任保險案件裁罰作業，96 年計舉發 1 萬 3,788 件，繳納結案 9,145 件，結案率為 66.3%。另移送強制執行共 6,787 件。
- (六) 96 年 2 月 15 日啓用「公路監理多媒體櫃台叫號系統」，該系統包含多媒體播放叫號、政令宣導、主管即時監控、管理統計分析報表等功能，有效

整合電腦多媒體、網路及叫號系統，提供更便捷、精緻化的服務。另實施駕照、牌照異動登記業務免填申請書表作業，96年牌照部分計受理8萬5,035件，駕照部分計受理19萬9,151件，有效縮短民眾洽公時間。

- (七) 委託27家高雄市汽車代檢單位辦理換發汽車行車執照，其中有4家辦理換發「拖車使用證」及「貨櫃曳引車行車執照」業務，便利大型車就近換照，96年換發行車執照計10萬3,266件，換照率較95年增加8.4%。
- (八) 推動「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聯合執行服務方案」，於轄區內11個行政區各戶政事務所內，皆可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手續，96年計受理2萬1,996件，完成變更登記1萬7,229件。
- (九) 96年6月22日訂定「車輛號牌網路競標須知」，並於96年8月7日至9日首次開辦網路競標作業，民眾只要持有自然人憑證，即可申請成為電子公路監理網會員，參加號牌網路競標選號。96年計標售71付號牌。
- (十) 96年8月2日起委託便利超商代收換發駕照及行照費用，藉由便利超商服務據點眾多、24小時不打烊的特點，增加民眾多元繳納管道，總計受理行照換發2,058件，駕照換發614件，合計2,672件。



車輛號牌網路競標作業



超商代收換發駕行照

四、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 (一) 汽車運輸業列管：計3,890家，車輛數2萬0,628輛，拖車數1萬2,385輛。
 - 1、計程車客運業：111家，車輛數983輛。
 - 2、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家。
 - 3、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274家，車輛數2,930輛。
 - 4、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2,450家，車輛數1,732輛。
 - 5、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家，車輛數906輛。
 - 6、汽車貨運業：583家，車輛數5,042輛（另有拖車4,836輛）。
 - 7、汽車貨櫃貨運業：146家，車輛數1,572輛（另有拖車4,146輛）。
 - 8、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95家，車輛數1,325輛（另有拖車2,543輛）。
 - 9、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兼營乙種小客車租賃業：1家，車輛數298

輛（另有拖車 860 輛）。

- 1 0、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 家，車輛數 5 輛。
- 1 1、甲種小客車租賃業：9 家，車輛數 94 輛。
- 1 2、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3 家，車輛數 3,524 輛。
- 1 3、乙種小客車租賃業：85 家，車輛數 392 輛。
- 1 4、乙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 家，車輛數 75 輛。
- 1 5、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6 家，車輛數 996 輛。
- 1 6、市區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435 輛。
- 1 7、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217 輛。
- 1 8、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41 輛。
- 1 9、小貨車出租業：5 家，車輛數 61 輛。

（二）汽車運輸業申辦案件情形：計 4 萬 4,936 件。

- 1、申請籌設：3 件。
- 2、申請立案：5 件。
- 3、變更登記：345 件。
- 4、暫停或撤銷營業：200 件。
- 5、增購新車：227 件。
- 6、營業車購入：2,918 件。
- 7、營業車繳銷、替補：5,025 件。
- 8、營業車輛售出外縣市：3,771 件。
- 9、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籌設：57 件。
- 1 0、個人車行及社員資格撤銷：42 件。
- 1 1、計程車合作社新增遞補社員：105 件。
- 1 2、計程車合作社社員：155 件。
- 1 3、停車場設置及續租：823 件。
- 1 4、營業車輛動產擔保登記：3,936 件。
- 1 5、臨時通行證核發：2 萬 6,395 件。
- 1 6、其他案件：929 件。

（三）加強計程車管理，主動通知即將屆滿 65 歲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主，辦理歇業及繳銷營業車輛牌照手續計 68 件；清查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主逾齡 9 件、駕照逾審註銷 15 件、死亡註銷 14 件；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駕照逾審註銷 2 件、戶籍遷出本市喪失社員資格 2 件等不符繼續營業情事者總計 42 件，依規定程序報請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營業車輛牌照，以落實管理。另依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遞補作業要點」，完成缺額遞補入社之新社員計 105 人。

（四）為落實遊覽車行車安全及減少事故之發生，訂定「96 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職業駕駛人專案講習計畫」，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辦理專案講習，講習日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除安排道

路交通安全強化教育課程外，並在旗楠公段模擬高、快速公路、山區道路、長陡坡及彎道安全駕駛等實地駕駛複訓，總計辦理 15 梯次，實際參訓 884 人，到訓率 100%。



遊覽車駕駛人專案講習



遊覽車駕駛人專案講習－實地駕駛

- (五) 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修正，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對駕駛大客車、遊覽車之駕駛人採登記制度，高雄市轄管遊覽車業者共計提報業者 88 家、駕駛人 911 位，高雄市監理處審核相關提報資料無誤後，已製發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予遊覽車業者領回，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96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無執業登記證之違規駕駛人取締。
- (六) 落實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管理，96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30 日止，對高雄市核准設立之 29 處停車場進行實地查核，其中合格者計 27 處，不合格者計 2 處，不合格者，皆依規定撤銷其停車場設置許可，並發函通知運輸業者另覓合法之停車處所。
- (七) 為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查核制度，落實行車安全維護，自 96 年 11 月 9 日起會同勞檢所人員，對高雄市轄管 96 家遊覽車客運業者進行安全考核作業，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考核 52 家，預定於 97 年 2 月底完成全部考核作業。另 96 年 12 月 18 日舉辦「高雄市遊覽車客運業年度安全考核作業說明會」，邀請優良業者提供考核資料與會，俾利其他業者觀摩學習。

五、道路交通安全稽查

- (一) 執行監警聯合及路邊交通安全稽查，共攔檢各型車輛 2 萬 1,441 輛，取締違規 999 件，包括：
 - 1、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394 件。(營業大客車違規營業 58 件，營業小客車違規營業 321 件，其他違規營業 15 件。)
 - 2、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605 件。(車輛部分 278 件，駕駛人部分 327 件。)
- (二) 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交通運輸管理陸運部分」實施計畫情形：
 - 1、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

車等)之路邊攔檢，96年度計攔檢 5,700 輛，告發違規 162 件。

2、加強危險品運送車安全檢查，計攔檢 821 輛，告發 6 件。

3、確保計程車乘客人身及財產安全，路邊稽查計程車共攔檢 2,501 輛，告發 351 件。

(三) 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由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砂石(大貨)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之路段或正在施工中之工地，不定時前往稽查取締，計攔檢 3,386 輛，告發 133 件。

(四) 執行取締違規遊覽車營業車輛，計攔檢 2,817 輛，開單舉發未帶派車單 6 件、其他 122 件。

(五) 積極對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演練，並加強幼童專用車、校車等車輛之查核。96年度共協助高雄市 140 所國中、小學，對戶外教學車輛進行安全查核，以維護學童乘車安全，安全查核重點包括：車輛檢驗有效日期、執業駕駛人資格、逃生設備、滅火器……等，總計查核 1,183 輛營業大客車。



加強路邊攔檢取締工作



加強戶外教學車輛之安全查核

(六) 專人專案受理計程車乘客申訴電話案件，申訴人姓名、住址等均確實保密，共計受理 28 件。

(七)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裁罰，96年計入案 826 件，到案接受裁罰 386 件，裁罰金額為 398 萬 5,000 元。另移送 2,016 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罰鍰未繳案件強制執行。

六、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 徵收各種營業及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情形：

1、自用車：應徵車輛 37 萬 9,581 輛，應徵金額 21 億 3,408 萬 4,377 元，實徵車輛 36 萬 3,781 輛，金額 20 億 5,699 萬 6,643 元。

2、營業車：

(1) 春季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 1 萬 1,335 輛，應徵金額 8,120 萬 7,081 元，當季實徵 1 萬 1,100 輛，金額 7,975 萬 0,992 元。

(2) 夏季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 1 萬 1,708 輛，應徵金額 8,216 萬 8,816

元，當季實徵 1 萬 1,309 輛，金額 7,974 萬 5,152 元。

(3) 秋季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 1 萬 1,925 輛，應徵金額 8,150 萬 5,764 元，當季實徵 1 萬 0,995 輛，金額 7,475 萬 8,157 元。

(4) 冬季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 1 萬 2,047 輛，應徵金額 8,060 萬 4,071 元，當季實徵 3,052 輛，金額 2,287 萬 8,384 元。

3、96 年實徵金額：汽車部分：23 億 1,412 萬 9,328 元。

機車部分：3 億 1,003 萬 2,514 元。

總計：26 億 2,416 萬 1,842 元。

(二) 採隨到隨辦櫃台立即作業方式受理民眾申請退還溢、重繳燃料使用費，計 5,798 件，金額 1,479 萬 6,333 元。主動核退失竊註銷、報廢溢繳及重複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5,818 件，金額 637 萬 1,375 元。合計退費 1 萬 1,616 件，金額 2,116 萬 7,708 元。

(三) 催繳欠費情形：

1、96 年寄發繳納再次通知書自用車計 3 萬 7,973 輛，應繳納本費金額 1 億 8,709 萬 8,398 元，實收 1 萬 6,834 輛，金額 9,232 萬 8,016 元，催繳率 44.3%。營業車計 8,017 輛，應繳納本費金額為 6,507 萬 0,198 元，實收 7,098 輛，金額 5,209 萬 0,073 元，催繳率 88.5%。

2、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經催繳逾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仍不繳納者，逕予處分，計寄發處分書 3 萬 6,395 份。

3、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經催繳逾期仍未繳納逕予處分，經處分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案件計 7 萬 3,365 件，應執行本費費額 2 億 4,138 萬 2,134 元，應執行罰鍰 4,671 萬 8,000 元，結案計 1 萬 9,498 件，金額 7,441 萬 4,166 元，結案率 26.6%。

七、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 通知違規定期講習：

1、汽車駕駛人部分：通知 2,475 人，到訓 2,303 人，到訓率 93.1%。

2、機車駕駛人部分：通知 8,664 人，到訓 8,045 人，到訓率 92.9%。

3、協調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於民眾繳納違規罰鍰時，即由櫃檯線上立即開摺道安講習通知單，交予當事人簽收，大幅降低郵寄退件，有效提高到訓率。

(二) 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走出戶外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提醒駕駛人尊重生命，培養正確駕駛習慣與駕駛道德，於加工出口區、機關、學校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計 26 場次，1,374 人次。



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教育



主動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八、重要為民服務措施：

- (一) 完成高雄市 28 家代檢單位汽車檢驗遠距視訊系統，透過電腦網路即可隨時隨地稽核代檢單位代辦汽車檢驗實況，有效提升汽車委託代檢單位服務品質及公信力。
- (二) 自 96 年 10 月份起，每月的第 2 個週日上午，開辦假日機車考照服務，以滿足因上班、上課限制，無法於正常上班日參加機車考照民眾之需求。
- (三) 委託統一及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只要在統一超商(7-ELEVEN)「ibon 便利生活站」或萊爾富「Life-ET 多媒體機」查詢可否換照並繳費完成後，即可辦理行(駕)照換發。
- (四) 開辦電腦網路競標作業，方便民眾在家自行上網選號，民眾只要持有自然人憑證，申請成為電子公路監理網會員，即可參加號牌網路競標作業。
- (五) 自行研發網路預約掛號系統，提供預約辦件時段，民眾可直接至專屬櫃檯由專人辦理，免抽取號碼單排隊等候叫號，有效節省申辦汽、機車牌照異動登記等候叫號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 (六) 開辦網路、通信、超商代收及電話語音等多元服務管道，並實施中午照常服務措施，提供民眾更便利、快捷的服務。
- (七) 加強高雄市各級學校戶外教學遊覽車安全檢查，於出發前對遊覽車車輛及駕駛員駕照資料進行查核，以維護學童搭乘安全。
- (八) 委託統一、全家、OK、萊爾富、福克多超商等五大便利商店，於全省各門市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提供民眾更便利、更有效率的繳納方式。
- (九) 為方便違規駕駛人及其監護人因學業、工作或其他因素，無法於平日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特別開辦假日親子講習班，以提供高雄市市民更有彈性的上課方式。
- (十) 加強業務宣導，委託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台製作「公路監理萬事通」一系列宣導插播帶，於警廣高雄台節目中每日早晚各一次以輕鬆對話方式播出，有效宣導業務推動、加強民眾認識公路監理業務。